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日期：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記錄略以：「…擬定每年 4 月、7 月及 11 月各召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其他期間如遇臨時加開之課程，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開班」。依上開決議，本部臨時加開之課程另簽請校長核定後開班。本部於 104 年 10 月簽辦臨時加開「體適能幼兒球類運動、莫兒方創意積木課」，經會辦主計室意見：「建請業管單位研修相關規定時一併考量納入，俾使有法源依據」爰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各 1 份。(P.10-13)

決 議：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C 號辦理，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二、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諮商中心」，因而亦需修正本要點及流程中相關單位名稱。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

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現行規定)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紀錄各 1 份。(P. 14-25)

決 議：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重點主要為新增要點第 3 點申請人需主動提供論文之卷期數、頁碼及收錄期刊等級等，使本要點更臻完善。
-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各 1 份。(P. 26-35)

決 議：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二、為考量教師出席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外文發表)相較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中文)之負擔為重，並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之精神，特修訂本要點。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36-3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3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現行規定)。(P. 39-41)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P. 42-48)

決 議：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自100年1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迄今。
-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實施、教育部於104年9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教育部於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送相關注意事項，前述條例及辦法修正規範自籌收入範圍，並規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爰據以辦理本次規則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規範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原則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新增自籌收入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之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新增各項自籌收支執行，受稽核人員之稽核，稽核發現缺失或異常時，相關單位應配合稽核人員追蹤至改善為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新增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P. 49-54)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P. 55-5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現行規定)。(P. 59-61)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62-67)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P. 68-75)
 - (六)教育部於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P. 76-82)

決議：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校九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九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配合國研處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增列第五條第二項。
(修正第五條)

三、附件：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83)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84-85)

(三)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國作業要點(現行規定)。(P.86-87)

(四)本校104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P.88-93)

決議：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校九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一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配合工友管理要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技工、駕駛、駐警等文字。(修訂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

三、附件：

(一)本校加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94)

(二)本校加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95-96)

(三)本校加班實施要點(現行規定)。(P.97-98)

(四)工友管理要點。(P.99)

決議：

案由八：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係九十六年十月二日本校九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五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要點係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取消連續服務之規定，並增列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修訂第四點第一項)
- (二) 配合行政人員考績(核)係採曆年制方式辦理，將「每學年」修正為「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修訂第四點第二項)
- (三) 基於獎勵及時原則，將表揚時間修正為「於公開場合中頒發」。(修訂第四點第三項)
- (四) 依據 104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將臨時(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一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一萬五千元」。(修訂第五點)
- (五)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學雜費收入及五項等文字。(修訂第七點)

三、附件：

- (一) 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100-102)
- (二) 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P.103-104)
- (三) 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勵要點(現行規定)。(P.105-106)
- (四)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P.107-112)

案由九：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國內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教職員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係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八四學

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期間歷經二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實施辦法係九十六年五月十日九五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台中縣、台中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修正「搭乘傳統交通工具路程假核給原則」附表並依公務需要，新增出差地點馬祖及金門。(修訂補充說明第一項)
- (二) 參考他校路程假規定酌作修正。(修訂補充說明三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三) 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酌作修正並配合補充說明六修正出差距離。(修訂補充說明五)
- (四) 參考他校規定修正出差距離並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將「膳雜費」修正為「雜費」。(修訂補充說明六)
- (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26 日處忠字第 0930004718 號函解釋令規定，增列「奉派出差按小時計者，其每日雜費依出差時數按比例支給。」。(增訂補充說明七)

三、附件：

- (一) 本校教職員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P.113-114)
- (二) 本校教職員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草案。(P.115-116)
- (三) 本校教職員公差假管理補充說明。(P.117)
- (四)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P.118)
- (五) 教育部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P.119-120)
- (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暨加班注意事項。(P.121-122)
- (七)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123-126)
- (八) 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26 日處忠字第 0930004718 號函解釋令。(P.127)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中心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定義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學習型兼任助理，其主要任務在於協助通識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準備上課資料、運用教學設備、參與上課活動、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故不包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公室之行政業務，及教師個人學術研究之庶務工作」。
- (二) 第三點修正標點符號以符合立法慣用型式。
- (三) 第四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申請、審核及補助津貼之規定，除因應第二點法規修正，調整文句內容之外，並刪除具勞僱型字眼之文字。相關修訂如下：
1. 本點標題將「薪資」二字修正為「補助津貼」。
 2. 項目五、項目六刪除「本校在學」之文字；另為確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身分，於項目六之規定修正為「獲聘任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生，應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學習活動內容，並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附表三），且每學期至少需參加一場由本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培訓活動…」。
 3. 項目七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津貼，修正為「擔任大班授課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係以新臺幣壹萬貳千元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係以新臺幣玖千元為原則…」；另刪除補助津貼核發月數及以時計薪之規定。
 4. 項目八有關獲配置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經正式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未達申請標準者，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學期之補助津貼修正如下：
 - (1) 修課人數達六十一至六十五人者：以新臺幣玖千柒百伍拾元為上限。
 - (2) 修課人數達六十六至七十人者：以新臺幣壹萬零伍百元為上限。
 - (3) 修課人數達七十一至七十五人者：以新臺幣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元為上限。
 5. 項目九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

其當月份補助津貼修正為「依實際協助情形至多核發原補助津貼之百分之十五」。

(四) 第五點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之成效管考修正為「學習成效評量」，其他項目修正如下：

1. 增訂項目一為「每學期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者，需每月繳交「通識課程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如附表四)」。

2. 原項目一至項目三配合增訂項目變更項次及表次。

3. 項目二修正為「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態度之考核，以「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評量表」(如附表六)為參考依據。」

(五) 第六點將「薪資」二字修正為「補助津貼」。

(六) 增訂第七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原第七點之法規，配合上述新增法規變更點次。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附件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及簽到表(附件四)各乙份。(P.128-160)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